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貳、案由：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為落實「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橋管系統)」之操作及運用，使各縣市政府重視橋梁維護管理，確保民眾通行安全，自93年起與內政部聯名辦理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以督促縣市政府對其轄管橋梁基本資料、檢測及維修資料，正確登錄於橋管系統。該部並於95年12月頒布「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明定評鑑目的、定義、對象、評鑑項目、標準、配分方式、執行單位、期程、獎勵方式等，作為辦理評鑑作業之依據。
- 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中，「應檢測橋數」縣市政府係以2年檢測1次為基本頻率，橋梁跨徑超過150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梁，如斜張橋、 π 型橋或鋼拱橋等，每年應檢測1次為原則計算。「應維修構件數」則依公路養護規範採用DERU評等準則，分別依劣化程度(Degree, D)、劣化範圍(Extent, E)、劣化情況對橋梁結構安全性與服務性之影響度(Relevancy, R)等3項評定後，再評估該劣化構件需維修之急迫性(Urgency, U)，任一維修構件目視檢測評估值 $D \geq 3$ 且 $R \geq 3$ 者，並以不含當年之前3年檢測紀錄為計算基礎，即102年評鑑係以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檢測結果所得計算。

橋梁構造物檢測評等準則

	0	1	2	3	4
程度(D)	無此項目	良好	尚可	差	嚴重損壞
範圍(E)	無法檢測	0~10%	10%~30%	30%~60%	60%~100%
重要性(R)	無法判定重要性	微	小	中	大
急迫性(U)	無法判定急迫性	例行維護	3年內維護	1年內維護	緊急處理維護

資料來源：公路養護規範(101年2月)

三、由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檢測作業統計資料(如下表)可見，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縣市102年度之維修率偏低(未達80%)，其中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之維修率更未達10%；另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自100至102年連續3年度之維修率皆未達50%(僅雲林縣101年度之維修率為50%，臺東縣及金門縣100至102年度之維修率均為0)；迄103年度，仍有桃園市(註：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維修率未達30%。顯見交通部每年辦理橋梁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多數縣市橋梁維修率雖已逐年上升，惟部分縣市仍有異常偏低狀況。

各縣市政府橋梁維修相關統計資料表

年度 縣市	應維修構件數				已維修構件數				維修率(%)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基隆市	51	152	76	145	10	0	1	131	19.61	0.00	1.32	90.34
臺北市	11	23	21	18	10	330	21	17	90.91	100.00	100.00	94.44
新北市	239	537	494	181	89	1582	494	169	37.24	100.00	100.00	93.37
桃園縣	184	499	337	-	40	272	29	-	21.74	54.51	8.61	-
桃園市	-	-	-	384	-	-	-	49	-	-	-	12.76
新竹縣	73	165	54	69	16	12	4	61	21.92	7.27	7.41	88.41
新竹市	3	1	6	3	1	3	6	3	33.33	100.00	100.00	100.00
苗栗縣	163	391	414	392	87	1156	380	258	53.37	100.00	91.79	65.82

年度 縣市	應維修構件數				已維修構件數				維修率(%)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臺中市	685	1262	966	283	25	12	495	219	3.65	0.95	51.24	77.39
彰化縣	55	55	470	374	0	4	430	301	0.00	7.27	91.49	80.48
南投縣	364	314	499	180	189	491	456	146	51.92	100.00	91.38	81.11
雲林縣	107	200	331	125	23	100	131	56	21.50	50.00	39.58	44.80
嘉義縣	8	0	44	104	1	0	44	97	12.50	100.00	100.00	93.27
嘉義市	8	25	14	5	6	15	12	4	75.00	60.00	85.71	80.00
臺南市	140	182	157	91	68	246	150	87	48.57	100.00	95.54	95.60
高雄市	187	348	124	72	71	172	124	70	37.97	49.43	100.00	97.22
屏東縣	62	15	33	32	42	12	33	29	67.74	80.00	100.00	90.63
宜蘭縣	148	225	102	20	84	418	66	17	56.76	100.00	64.71	85.00
花蓮縣	102	164	239	353	6	72	7	3	5.88	43.90	2.93	0.85
臺東縣	33	19	13	32	0	0	0	3	0.00	0.00	0.00	9.38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	-	-	-
金門縣	10	28	13	19	0	0	0	5	0.00	0.00	0.00	26.32

資料來源：彙整審計部103年11月13日台審部交字第1030012710號函檢附之100、101及102年度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檢測作業統計表、並擷取運研所103年度橋梁維護管理評鑑(縣市政府)統計表(103年2月25日)

四、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成績差之機關，交通部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交通部雖曾於102年5月24日發布新聞稿，公告101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果，惟並未將歷年來縣市政府橋梁評鑑成果完整公布於該部網站，亦未公布所屬公路總局(省道)、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之橋梁評鑑情形，無法形成改善壓力。另，內政部以市區道路與公路路線多有重合，中央已將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朝「錢」、「權」下放地方之原則辦理，以透明化及制度化方式直撥各地方政府等由，僅依交通部函轉知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顯未善盡督

導考核職責。

綜上所述，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

王美玉

方萬富